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仲裁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仲裁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 2514 号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金 100,0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2514号《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方：太平洋证券

被申请人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

（二）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9年7月8日，太平洋证券以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一）刚泰控股向太平洋证券偿还未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债券费用等款项共计109,393,394.99元，其中：（1）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甘

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刚泰02”，债券代码为“135349”）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100,000,000元。（2）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刚泰02”债券项下计算至原到期日2019年3月25日的尚未归还的利息6,888,888.67元。（3）以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刚泰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100,000,000元自其原到期日2019年3月25日起算至其实际应该清偿之日按《债券延期兑付协议》约定的年利率（即8%/年）计算的尚未归还的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7月5日，应付利息为2,235,616.44元。（4）刚泰控股承担太平洋证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向太平洋证券：（1）以其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向太平洋证券承担抵押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1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2019年6月25日计算至2019年7月5日的违约金为59,444.44元。（三）大冶矿业向太平洋证券：（1）就前述仲裁请求1项下的应付未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1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2019年6月25日计算至2019年7月5日的违约金为59,444.4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0年1月22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2514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支付：

- 1、债券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
- 2、债券期内利息人民币6,888,888.67元；
- 3、债券延期利息，自2019年3月25日起算，至债券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债券本金人民币100,000,000元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8%为计息标准；

4、律师费人民币150,0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二、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有权就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在本案《抵押合同》附件所列占货品总值11.628%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第四被申请人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在本裁决书第一项项下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太平洋证券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太平洋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对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0年4月13日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

仲裁二：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2517号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金 54,0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2517号《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方：太平洋证券

被申请人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

（二）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9年7月8日，太平洋证券以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一）刚泰控股向太平洋证券偿还未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债券费用等款项共计59,241,432.88元，其中：（1）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刚泰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54,000,000元。（2）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

的“16刚泰02”债券项下计算至原到期日2019年3月25日的尚未归还的利息3,720,000元。(3)以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刚泰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54,000,000元自其原到期日2019年3月25日起算至其实际应该清偿之日按《债券延期兑付协议》约定的年利率(即8%/年)计算的尚未归还的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7月5日,应付利息为1,207,232.88元。(4)刚泰控股承担太平洋证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向太平洋证券:(1)以其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向太平洋证券承担抵押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1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2019年6月25日计算至2019年7月5日的违约金为32,100.00元。(三)大冶矿业向太平洋证券:(1)就前述仲裁请求1项下的应付未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1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2019年6月25日计算至2019年7月5日的违约金为32,1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0年1月22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2517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支付:

- 1、债券本金人民币54,000,000元;
- 2、债券期内利息人民币3,720,000元;
- 3、债券延期利息,自2019年3月25日起算,至债券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债券本金人民币54,000,000元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8%为计息标准;
- 4、律师费人民币250,0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二、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有权就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在本案《抵押合同》附件所列占货品总值6.279%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第四被申请人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在本裁决书第一项项下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太平洋证券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太平洋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对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0年4月13日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

仲裁三：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2520号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金 26,0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2520号《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方：太平洋证券（代表“太平洋证券红宝石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被申请人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

（二）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9 年 7 月 8 日，太平洋证券以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一）刚泰控股向太平洋证券偿还未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债券费用等款项共计 28,553,282.70 元，其中：（1）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 26,000,000 元。（2）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债券项下计算至原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尚未归

还的利息 1,791,111.33 元。（3）以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 26,000,000 元自其原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其实际应该清偿之日按《债券延期兑付协议》约定的年利率（即 8%/年）计算的尚未归还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应付利息为 581,260.27 元。（4）刚泰控股承担太平洋证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向太平洋证券：（1）以其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向太平洋证券承担抵押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的违约金为 15,455.56 元。（三）大冶矿业向太平洋证券：（1）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的应付未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并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的违约金为 15,455.5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 2520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支付：

- 1、债券本金人民币 26,000,000 元；
- 2、债券期内利息人民币 1,791,111.33 元；
- 3、债券延期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债券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26,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 8% 为计息标准；
- 4、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二、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有权就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在本案《抵押合同》附件所列占货品总值3.023%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第四被申请人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在本裁决书第一项项下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太平洋证券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太平洋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对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0年4月13日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

仲裁四：太平洋证券与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债券交易纠纷案——（2019）沪仲案字第2523号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2523号《裁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方：太平洋证券（代表“太平洋证券红宝石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被申请人方：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大冶矿业

（二）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9 年 7 月 8 日，太平洋证券以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一）刚泰控股向太平洋证券偿还未付债券本金、利息及实现债券费用等款项共计 21,998,678.40 元，其中：（1）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 20,000,000 元。（2）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债券项下计算至原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尚未归还的

利息 1,377,777.33 元。(3) 以太平洋证券购买的刚泰控股发行的“16 刚泰 02”项下尚未归还的本金 20,000,000 元自其原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其实际应该清偿之日按《债券延期兑付协议》约定的年利率（即 8%/年）计算的尚未归还的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应付利息为 447,123.29 元。(4) 刚泰控股承担太平洋证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二) 被申请人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向太平洋证券：(1) 以其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向太平洋证券承担抵押责任。(2) 并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的违约金为 11,888.89 元。(三) 大冶矿业向太平洋证券：(1) 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的应付未付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 并就前述仲裁请求 1 项下逾期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太平洋证券支付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的违约金为 11,888.8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本次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22 日，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2523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刚泰控股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支付：

5、债券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6、债券期内利息人民币 1,377,777.33 元；

7、债券延期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债券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债券本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 8% 为计息标准；

8、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二、申请人太平洋证券有权就上海刚泰黄金、刚泰控股、台州刚泰黄金在本案《抵押合同》附件所列占货品总值2.326%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第四被申请人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在本裁决书第一项项下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对太平洋证券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太平洋证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对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0年4月13日对强制执行申请立案。

诉讼：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一、 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2、原告方：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3、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4月12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国鼎黄金归还贷款本金56,748,471.97元，利息1,138,344.20元。（暂计算至2019年4月8日，此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计算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对诉讼请求1中国鼎黄金应还本息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费用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 判决情况

2019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1、国鼎黄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归还借款56,743,571.97元，支付利息1,138,344.20元（暂计算至2019年4月8日，此后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另行计付）。
- 2、刚泰控股、徐建刚对前述第一项国鼎黄金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驳回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二）执行情况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62,645,619.7元及债务利息。并以被执行人国鼎黄金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国鼎黄金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

2020年3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浙01执232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如下：

将以国鼎黄金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本次诉讼对公司2019年度和之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具体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公司后续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 （2019）沪仲案字第 2514 号《裁决书》
- （2019）沪仲案字第 2517 号《裁决书》
- （2019）沪仲案字第 2520 号《裁决书》
- （2019）沪仲案字第 2523 号《裁决书》
- （2019）浙 01 民初 1420 号《民事判决书》
- （2020）沪 74 执 196-199 号《执行通知书》

(2020)浙01破申13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5日